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萬吉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萬吉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萬吉於民國112年4月11日上午7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由西路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雁門路之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蔡錦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自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由東往西方向之路邊起駛直行時，因疏未注意路口內車輛動態並採取安全措施，而操作失控駛入對向車道，致B車與沿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由西路往東方向行駛，由告訴人黃麗萍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發生碰撞，告訴人2人當場倒地，告訴人黃麗萍因此受有薦椎骨折、雙手、右小腿、左踝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蔡錦雲因此受有左橈骨頸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

第28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2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蔡錦雲於113年3月25日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告訴人黃麗萍於113年10月13日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11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、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法官 張雅涵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